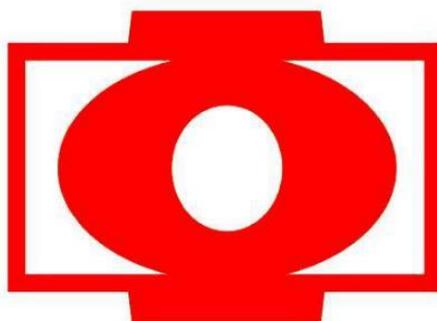


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增企业刻制公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惠财竞争性磋商-2024-5



采 购 人：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元建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4 |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24 |
| 1. 评审办法..... | 29 |
| 2. 评审标准..... | 29 |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9 |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9 |
| 3. 评审程序..... | 29 |
| 3.1 初步评审..... | 29 |
| 3.2 详细磋商..... | 29 |
| 3.3 详细评审..... | 30 |
|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0 |
| 3.5 评审结果..... | 31 |
| 第四章 合同草案..... | 32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6 |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8 |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40 |
| （一）报价函..... | 40 |
|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41 |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2 |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43 |
| 三、响应承诺函..... | 44 |
|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 45 |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6 |
| 六、服务方案..... | 49 |
| 七、人员配备状况..... | 50 |
| 八、服务及优惠承诺..... | 51 |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2 |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必填）..... | 53 |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54 |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55 |
| 十三、其他资料..... | 5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增企业刻制公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增企业刻制公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2月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惠财竞争性磋商-2024-5
- 2、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增企业刻制公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00000.00元
最高限价：2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 1 | A包 | 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增企业刻制公章项目A包 | 600000 | 200 | 是 | 600000 |
| 2 | B包 | 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增企业刻制公章项目B包 | 600000 | 200 | 是 | 6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根据《郑州市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惠济区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要求，惠济区2024年持续开展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政策，预计2024年度需6000套印章(每套5枚)，现需选取刻制印章单位。

5.2 采购内容：

- 1) 单位公章：圆形，规格40*40mm；
- 2) 合同专用章：圆形，规格45*45mm；
- 3) 财务专用章：圆形，规格38*38mm；
- 4) 发票专用章：椭圆形，规格40*30mm；
- 5) 法定代表人名章：正方形，规格20*20mm。

数量：约6000套印章（一套共5枚），印章刻制数量最终以实际刻制数量为准，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5.3出章时间：0.5个日历天完成印章刻制。

5.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包段划分：共划分2个包段，具体划分情况如下：按区域划分（以营业执照办理属地管辖站所为准）

A包：长兴路市场监管所、刘寨市场监管所、新城市场监管所、江山路市场监管所（印章刻制数量最终以实际刻制数量为准）

B包：迎宾路市场监管所、花园口市场监管所、古荥市场监管所、大河路市场监管所（印章刻制数量最终以实际刻制数量为准）

注：各供应商可以就上述所有包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其中一个包段（若同一供应商在多个包段排名均为第一时，则按包段的先后顺序选取包段靠前的包段中标）。

5.6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1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开启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 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1月26日至2024年02月01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企业CA锁登录（<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02月0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各供应商需远程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02月0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惠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支持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实行远程开标，各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
4.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5.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6.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加密上传；开启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
7. 各供应商根据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多轮报价（《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长虹路18号

联系人：彭飞

联系方式：0371-639820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元建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

联系人：张迪

联系方式：0371-533186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迪

联系方式：0371-5331863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长虹路 18 号 联系人：彭飞 联系方式：0371-63982068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中元建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 联系人：张迪 联系方式：0371-53318638 |
| 1.1.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1.5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增企业刻制公章项目 项目编号：郑惠财竞争性磋商-2024-5 |
| 1.1.6 | 项目地点 | 郑州市惠济区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采购预算金额 | 1200000元 |
| 1.2.3 | 采购项目性质 | 服务 |
| 1.2.4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内容 | 1) 单位公章：圆形，规格40*40mm； 2) 合同专用章：圆形，规格45*45mm； 3) 财务专用章：圆形，规格38*38mm； 4) 发票专用章：椭圆形，规格40*30mm； 5) 法定代表人名章：正方形，规格20*20mm。 数量：约6000套印章（一套共5枚），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1.3.2 | 服务期限 | 1年 |
| 1.3.3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4 | 服务质量 | 合格（符合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标准） |

| | | |
|-------|-------------|---|
| 1.3.5 | 出章时间 | 0.5个日历天完成印章刻制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时, 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 开启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不接受 |
| 1.9.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9.5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1.10 | 分包 | √不允许 |

| | | |
|--------|------------------|---|
| 1.11.1 |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 |
| 1.12 |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
| 2.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u>5</u> 日 |
| | |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sggzy.zhengzhou.gov.cn ）提出 |
| 2.2.2 |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 |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sggzy.zhengzhou.gov.cn ）进行回复确认 |
| 2.3.2 |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
| 2.3.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 | 形式：在郑州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
| 3.5.3 |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
| 4.1.1 |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zs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加密上传。 |
| 4.2.1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4年2月5日10时00分 |
| 4.2.2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sggzy.zhengzhou.gov.cn ） |

| | | |
|-------|---------------|--|
| 4.2.3 |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否 |
| 5.1 | 开启时间和地点 |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
| 5.3.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
| 5.3.3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
| 5.9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 10.1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中标人支付。 缴纳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中元建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账号：638682052 转账时备注“*****项目*包”代理服务费。 |
| 10.2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按单套报价，单套最高限价200元/套（最后报价采用单套报价形式填报） |
| 10.3 | 采购程序 |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或最终）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磋商报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且我公司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

| | | |
|------|-----------|--|
| 10.4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p>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应在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财政部门备案。</p> <p>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元建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371-53318638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3.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的验收标准。</p> <p>4. 为落实郑州市惠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惠财购〔2020〕5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2。</p> <p>5.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6. 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参与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负责人及技术总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服务质量和出章时间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出章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8.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开启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惠济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惠济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中查询联系。

附件3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惠济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惠财购(2020)5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中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备注：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须将此函签字盖章后作为中标合同一部分，随同合同一起备案上传。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条款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性评审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特种行业许可证一致 |
| | | 报价唯一 | 首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特种行业许可证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并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声明函”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 | 信用查询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 | | | |
|--------------|--|---|--------------------------|
| 2.1.3 |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 响应承诺函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
| | | 磋商报价 |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 | | 响应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
| | | 服务地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
| | | 服务质量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
| | | 出章时间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
|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
| |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 详细磋商 | <p>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报价部分：10分 技术部分：65分 商务部分：25分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2.2.2 (1) | 报价部分 (10分) |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依据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若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p>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 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含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低于或等于本次报价的业绩合同），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p> |
| 2.2.2 (2) | 技术部分 (65分) | 实施方案（65分） | <p>1. 整体工作服务方案（12分） 根据项目整体工作内容、工作流程、工作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定； （1）整体工作内容思路清晰、工作流程合理详尽易懂、内容充实，项目方案周全、具有科学合理性（12分） （2）整体工作内容思路较完整、工作流程基本合理、内容一般，项目方案较完整、基本具有科学合理性（8分） （3）整体工作内容思路不完整、工作流程不合理、内容不全面，项目方案不完整、不具有科学合理性（4分）</p> <p>2. 人员配置计划（9分） 针对本项目所配备团队中的人员（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岗位分工、岗位职责等内容进行评定 （1）目标可行，符合实际，且岗位设置、人员配置、岗位职责全面合理的（9分）； （2）目标可行，但结合实际不紧的，岗位设置、人员配置、岗位职责较为合理的（6分）； （3）未达目标，与实际结合不紧的，且人员配置不合理的（3分）；</p> <p>3.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9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和进度保证措施：有确保交付时间、供货渠道、质量保证等的技术组织措施，根据措施完整性、细节描述详细程度、质量技术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定 （1）措施详尽，且合理可行、措施得当（9分）； （2）措施内容或计划欠缺合理性或者措施得当程度一般（6分）； （3）措施内容简单、无计划、措施差（3分）；</p> <p>4. 原材料采购方案（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采购方案，原材料质量科学合理性等内容进行评定 （1）有详细的采购方案，方案全面严谨、科学合理可行（9分）； （2）有基本完善的采购方案，方案基本合理可行（6分）； （3）方案不够详细，不合理可行（3分）；</p> |

| | | | |
|--------------|---------------|------------------|--|
| | | | <p>5. 机械设备情况（9分） 供应商应具备电脑图文设计设备、光敏刻章机，以及能满足制作现代化印章的成套设备。根据设备数量、新旧及先进程度，提供提供的证明及图片等资料，综合比较进行评定。 （1）持有机械设备齐全，设备良好先进，满足使用需求，有相关全面的证明资料（9分）； （2）持有机械设备，设备一般，基本满足使用需求，有部分证明资料（6分）； （3）持有机械设备，设备较差，不满足使用需求，无相关证明资料（3分）；</p> <p>6. 印章保管、保密性等保障措施（9分）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印章安全的保管措施、保密管理方案的严谨性、科学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评定 （1）有详细的措施，方案全面严谨、科学合理可行（9分）； （2）有基本完善的措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6分）； （3）措施不够详细，方案不够合理可行（3分）；</p> <p>7. 应急方案（8分） 根据突发事件、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应急方案的可行性、有效性等内容进行评定 （1）有详细的应急方案，方案全面严谨、科学合理可行（8分）； （2）有基本完善的应急方案，方案基本合理可行（5分）； （3）方案不够详细，不够合理可行（3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内容缺项得0分</p> |
| 2.2.2 (3) | 商务部分 (25分) | 服务及优惠承诺 (25分) | <p>1. 服务保障体系（5分） 所提供的服务保障体系合理，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5分； 所提供的服务保障体系较合理，针对性和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3分； 所提供的服务保障体系不合理，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1分；</p> <p>2. 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流程（5分）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方式详尽，流程明朗清晰，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5分；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方式完整，流程较清晰，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3分；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方式不完善，流程不清晰，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1分；</p> <p>3. 服务人员的配备合理完备程度（5分） 所提供的服务人员的配备合理，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5分；</p> |

| | | | |
|--|--|--|--|
| | | | <p>所提供的服务人员的配备较合理，针对性和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3分；</p> <p>所提供的服务人员的配备不合理，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 1 分；</p> <p>4. 优惠承诺（5分）</p> <p>根据投标人优惠承诺进行比较评分，所提供的优惠承诺全面合理，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5分；</p> <p>所提供的优惠承诺较完整合理，针对性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3分；</p> <p>所提供的优惠承诺不合理，针对性不强，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1分；</p> <p>5. 合理化建议（5分）</p> <p>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5分；</p> <p>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较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3分；</p> <p>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合理化建议不合理可行，针对性不强，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1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内容缺项得0分</p> |
|--|--|--|--|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报价顺序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

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及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草案

甲方：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_____

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情况

项目概况：根据《郑州市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惠济区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要求，惠济区2024年持续开展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政策，预计2024年度需6000套印章(每套5枚)，现需选取刻制印章单位。

2. 采购内容：

- 1) 单位公章：圆形，规格40*40mm；
- 2) 合同专用章：圆形，规格45*45mm；
- 3) 财务专用章：圆形，规格38*38mm；
- 4) 发票专用章：椭圆形，规格40*30mm；
- 5) 法定代表人名章：正方形，规格20*20mm。

数量：约6000套印章（一套共5枚），印章刻制数量最终以实际刻制数量为准，所有印章均为公安备案带防伪芯片。

二、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套） |
|----|----|----|----|----|---------|
| 1 | | | | | |

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本项目实行单价合同，乙方的报价为项目服务全部内容以及不可预见费、承包风险、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全部费用。包含且不限于：人工费、服务费、利润、包装、运输保险费、材料费、制作费、管理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政府采购合同单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套）。

结算价格以成交单价×实际刻制印章数量的总和进行结算。

四、产品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所有印章均为公安备案带防伪芯片，印章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须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印章盖在纸面上的图案要求清晰、连贯，字迹大方、美观、清晰；且各项指标均符合符合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的质量规范和技术要求。

2. 乙方在印章制作过程中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严把质量关，从原材料到制作再到发放的用户手中，每个环节均须严格按照工艺标准和工艺要求进行操作，每道工序工作人员须认真详细的统计、检查，确保每一枚印章的质量过关。

3. 对于客户未及时领取的印章，乙方及时通知客户已制作完成前来领取，在有效期内未领取的印章，予以妥善保管，在领取印章时，严格核对取章人信息。

4. 对于超过三个月未领取的印章，乙方须登记造册、盖纸质印模并做说明上报到上级主管公安部门，须在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上进行缴销，并且印章作剪碎处理，注明销毁时间和原由。

5. 客户取章时，乙方须做好信息及印模登记，并扫描上传，给客户出具备案证明或者印章缴销证明。

五、包装与运输

乙方将刻制好的成品印章按要求包装好，并安全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摆放整齐，由此产生的一切人工及运输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 自用户取到印章之日起均享受质保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客户之日起计算)。

2. 印章出现印模字迹模糊不清、章壳破裂、手柄按压故障、章面不出油等等可以享受公司的免费更换服务(人为损坏除外)，用户在印章的使用过程中有任问题都可以免费咨询，终身维护、维修等等。

3. 乙方须开设有售后服务专线,提供免费咨询印章使用服务。电话号码：_____，对于可以在电话中解决的问题，客服人员会与用户积极沟通并解决，如遇到电话中无法解决的情况，会仔细询问故障现象，并在24小时内与客户预约在公司店面处理。

4.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须免费提供维修服务,且所提供的印章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如果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须进行换货。

5. 乙方须提供一年壹次全免费对印章产品的维护保养。

6. 乙方须对产品实行终身服务,并定期免费维护保养和长期不定期保养。

七、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发票专用章章的制作，并于0.5个日历天将制作好的印章按要求、规格将印章装袋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甲方要求摆放整齐。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3. 乙方的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 印章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印章的安全保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八、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负责管理及督促工作，提供工作岗位给乙方作为发章及服务客户的柜台，并负责对当月的数量给与核对并验收签字。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的印章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参数、数量等要求需按要求做好成品印章。按标准做好印章的成品制作、安全送达及售后服务工作

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印章送达到指定地点，并负责印章的安全及保密工作。

保密要求：

①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②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5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③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④本合同项目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1年。

4. 乙方应按照项目要求做好印章售后服务工作。

九、服务期限

1.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具体完成期限视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而定）；

2. 在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提前完成中标印章数量及金额。

满足以上任何一个条件即视为合同终止。

十、违约责任：

1. 成交提供的服务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2.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管理和指导。

3. 乙方对甲方及其下属单位所提供的技术及数据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标要求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印章免费刻制服务。如出现不能按时刻制的，应及时报告相关部门，确保新设立企业印章按时送交；如出现因人为因素未能按时完成公章刻制及送交，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视为违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1 半年内因人为因素未能按时完成公章刻制及送交累计两次(含)以上的；

5.2 半年内因所刻印章不符合甲方或需求方要求累计两次(含)以上的；

5.3 乙方私自向甲方或需求方索要印章刻制相关服务费用的；

5.4 提交虚假凭证骗取印章刻制费用的；

5.5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情况的

十一、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政府采购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河南省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由其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4. 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2. 如果乙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4.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政府采购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办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乙方应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5.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四、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五、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十六、适用法律：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七、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本政府采购合同在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

十八、其它未尽事宜按照补充合同的规定内容执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概况：根据《郑州市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惠济区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要求，惠济区2024年持续开展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政策，预计2024年度需6000套印章（每套5枚），现需选取刻制印章单位。

2. 采购内容：

名称、规格：

- 1) 单位公章：圆形，规格40*40mm；
- 2) 合同专用章：圆形，规格45*45mm；
- 3) 财务专用章：圆形，规格38*38mm；
- 4) 发票专用章：椭圆形，规格40*30mm；
- 5) 法定代表人名章：正方形，规格20*20mm。

数量：约6000套印章（一套共5枚），印章刻制数量最终以实际刻制数量为准，所有印章均为公安备案带防伪芯片。

3. 其他要求：

- 1) 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均采用光敏材质；
- 2) 财务专用章与法定代表人签名章均采用环保硬质材质（需公安局备案）。（不接受低于以上材质要求的投标）。
- 3) 出章时间：0.5个日历天完成印章刻制。
-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包段划分：共划分2个包段，具体划分情况如下：按区域划分（以营业执照办理属地管辖站所为准）

A包：长兴路市场监管所、刘寨市场监管所、新城市场监管所、江山路市场监管所（刻章数量最终以实际刻制数量为准）

B包：迎宾路市场监管所、花园口市场监管所、古荥市场监管所、大河路市场监管所（刻章数量最终以实际刻制数量为准）

注：各供应商可以就上述所有包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其中一个包段（若同一供应商在多个包段排名均为第一时，则按包段的先后顺序选取包段靠前的包段中标）。

4.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标准）；

5. 服务期限：1年；

二、具体服务要求

2.1 产品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2.1.1 所有印章均为公安备案带防伪芯片，印章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须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印章盖在纸面上的图案要求清晰、连贯，字迹大方、美观、清晰

；且各项指标均符合符合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GA241.9-2000）的质量规范和技术要求。

2.1.2 供应商在印章制作过程中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严把质量关，从原材料到制作再到发放的用户手中，每个环节均须严格按照工艺标准和工艺要求进行操作，每道工序工作人员须认真详细的统计、检查，确保每一枚印章的质量过关。

2.1.3 对于客户未及时领取的印章，供应商及时通知客户已制作完成前来领取，在有效期内未领取的印章，予以妥善保管，在领取印章时，严格核对取章人信息。

2.1.4 对于超过三个月未领取的印章，供应商须登记造册、盖纸质印模并做说明上报到上级主管公安部门，须在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上进行缴销，并且印章作剪碎处理，注明销毁时间和原由。

2.1.5 客户取章时，供应商须做好信息及印模登记，并扫描上传，给客户出具备案证明或者印章缴销证明。

2.2 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2.2.1 自用户取到印章之日起均享受质保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客户之日起计算)。

2.2.2 印章出现印模字迹模模糊糊不清、章壳破裂、手柄按压故障、章面不出油等可以享受公司的免费更换服务(人为损坏除外)，用户在印章的使用过程中有任问题都可以免费咨询，终身维护、维修等等。

2.2.3 供应商须开设有售后服务专线，提供免费咨询印章使用服务。电话号码：___，对于可以在电话中解决的问题，客服人员会与用户积极沟通并解决，如遇到电话中无法解决的情况，会仔细询问故障现象，并在24小时内与客户预约在公司店面处理。

2.2.4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须免费提供维修服务，且所提供的印章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如果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须进行换货。

2.2.5 供应商须提供一年壹次全免费对印章产品的维护保养。

2.2.6 供应商须对产品实行终身服务，并定期免费维护保养和长期不定期保养。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增企业刻制公章
项目___包段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服务方案
- 七、人员配备状况
- 八、服务及优惠承诺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必填）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三、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段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套）的磋商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 (第一轮报价)

| | |
|------------|---|
| 项目名称 | 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增企业刻制公章项目 |
| 供应商 | |
| 所投包段 | |
| 投标内容 | |
| 项目编号 | |
| 磋商报价 (元/套) |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 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地点 | |
| 服务质量 | |
| 出章时间 | |
| 磋商有效期 | |
| 备注 | |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增企业刻制公章项目 包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磋商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响应承诺函

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 序号 | 内容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说明：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 上述各项若有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3. 以上费用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声明函

致郑州市惠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信用信息查询页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标依据。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具有公安部门核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供应商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作为投标无效，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标依据。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人员配备状况

八、服务及优惠承诺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必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三、其他资料